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2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水11460202180-令.pdf、水11460202180-條文-審監辦法.odt、水11460202180-總說明-審監辦法.pdf、水11460202180-對照表-1140825修_審監辦法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以經水字第114602021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（行政院、法務部等除外）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副本：

